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天职师大机械院发〔2022〕5号

## 机械工程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部、室、中心、科、团委：

《机械工程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2年11月2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机械工程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 机械工程学院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各类培训工作的管理，建立规范化的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培训班分类、性质及管理工作概要

**第一条** 培训班分为：成教处办班、学院办班、与其他部门联合办班或学校直接安排的其它培训班。

**第二条** 类培训班的性质和主要管理工作概要

（一）成教处办班由成教处招生，学院主要负责成教处制定的协议上规定的教学管理工作和配合成教处搞好其它工作；

（二）学院办班由学院招生，管理工作除教学管理、财务管理以外，对于校外的生源，还要负责生活管理等全程服务工作；

（三）与其他部门联合办班，需根据招生单位的情况以及协议要求，主要负责分派到学院的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培训创收工作组，在学院班子的领导下，负责培训创收的承揽、培训教学运行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培训创收工作组一般由分管教学院长任组长，人员由培训班负责人、培训班跟班班主任、机械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院培训创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一) 承揽学院各类培训创收工作；

(二) 对全学院各类培训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三) 根据学校各项政策与规定及培训协议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及培训计划、选派培训教师及培训班跟班班主任，监督检查培训班运行情况，负责培训班经费管理、对外协作、后勤保障、培训班总结提升等各项任务。

### 第三章 业务程序

第五条 一般业务流程按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负责人	
1	审定培训任务	主管院长	
2	组建项目运行组，指定负责人	主管院长	
3	制定	总体安排	培训负责人
	培	授课计划	培训负责人
	训	选聘教师	培训负责人
	方	选择教材、实训基地和其它教学准备	培训负责人
	案	校外文娱活动安排	综合办公室人员
		经费预算	培训负责人

4	审定实施方案	主管院长
5	培训过程的抽查、协调、向上级汇报	培训负责人、跟班班主任
6	教学过程的全程管理、检查、落实、向管理组汇报	培训负责人、跟班班主任
7	考核、发证、鉴定	培训负责人、跟班班主任
8	填报工作量及其它支出明细	培训负责人
9	财务管理、劳务单的核对并发放	综合办公室人员
10	撰写总结并向学院党政班子及有关部门汇报	主管院长

####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六条** 各类培训班收入分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需特殊分配，必须经主管院领导审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

**第七条** 学院收入支出包括发展基金、课时费用、管理运行费、劳务费用、绩效奖励。其中发展基金不低于学院收入的 10%，发展基金可用于学院发展建设的支出。

##### 第八条 经费分配细则

###### （一）授课费用发放标准

- 1、讲课费：按培训实际情况分配，每学时 150-350 元。
- 2、讲座费：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

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3、授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

4、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凭据报销，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5、原则上，课时费用不超过学院收入的 40%，如需特殊分配，必须经主管院领导审定，并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

## （二）管理运行费

主要指培训班管理运行期间的交通费、接待费、电话费、打印费、教（学）材费、耗材费、参观和结业活动杂费等，费用实报实销。

## （三）劳务费用发放标准

- 1、培训筹备最高不超过 500 元/项人。
- 2、需求调研方案设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项人。
- 3、作业指导或学员考评最高不超过 200 元/学时。
- 4、实践指导费最高不超过 200 元/学时。
- 5、跟踪指导最高不超过 200 元/学时。
- 6、成果提炼最高不超过 500 元/项目人。
- 7、项目总结最高不超过 500 元/项人。

8、班主任及工作人员最高不超过 300 元/天。

### **第九条 绩效奖励**

培训创收的利润按比例奖励培训创收工作组，创收年利润 50 万以内，利润的 4%用于奖励，创收年利润 50 万至 100 万，利润的 6%用于奖励，创收年利润超 100 万，利润的 8%用于奖励。

其他未尽事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决议。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执行，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